

#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ZK-CGZGK2017112 G

签订地点： 琼海市人民医院

采购人（甲方）：琼海市人民医院

投标人（乙方）：海口迈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关节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项目（项目编号：ZK-CGZGK2017112 G包）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多功能高倍镜检分析系统	Comet-800	台	1	250000.00	2500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阴道微生态检测仪	Uint-700	台	1	70000.00	70000.00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NP968-S	台	1	208000.00	208000.00	
合计（人民币）：528000.00 元 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即¥ 528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将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缴存在甲方账户，质量保证金在一年质保期满后，产品无质量保修问题由甲方无息一次性归还乙方。

2. 甲方确认收到质量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3. 乙方将货物全部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再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到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响应，3 日内到达现场用户现场维修。若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六、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七、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





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监管部门) 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琼海市人民医院 (盖章) , 乙方: (盖章) 海口迈斯特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琼海市富海路 33 号 地址: 海口市国贸大道北京大厦 7F 室

开户银行: 开户行: 工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201021509999678426

电 话: 0898-62830028 电话: 0898-68556365

传 真: 传真: 0898-68556265

签约日期: 2018年3月1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电 话: 0898-32262782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8年3月5日

